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密件

2024年5月28日

陈易一先生
中国上海
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弄23号802室

敬启者：

诚邀担任**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24年[6月1日]起，为期三年。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任期。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三年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相关规定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不超过三年，期间须继续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连任，本协议函（「协议」）的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7)或(8)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阁下于任董事会下设的何委员会担任成员或应邀担任有关委员会主席。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不向阁下支付任何工资、服务费、奖金或其他薪酬。阁下也同意按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

- (a) 遵照章程、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协议、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章程规定、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按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及不时修订、整合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同时尽力促使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范或要求下运行；
- (f)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g)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及
- (h)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阁下的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数据，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权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章程及本协议第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在阁下在任期间，本公司将为阁下因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身份职责而被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进行辩护，在有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并保持该保险有效。
- (6) 在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会就阁下在受雇期间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职责而结欠甲方及第三方或有联系公司产生或招致的任何索赔提供弥偿，因阁下对本公司或有联系公司疏忽、失责、违反责任或违反信托而结欠的负债除外。
- (7) 阁下有权随时给予本公司一个月的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随时给予阁下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8) 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阁下按本协议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第(7)条所述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联交所不时修订的规例，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
 - (b) 阁下直接或间接建议、参予或合谋任何与要约或正在考虑收购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任何人的有关行动；或
 - (c) 阁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持续未能履行个人债务；或
 - (d) 阁下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犯下重大过失而在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过失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阁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违反了阁下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负之义务（且在一定程度上，如果该等违约行为能够补救，则在董事会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作出补救）；
 - (f) 阁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g) 无论是在阁下的任职其间还是其他情况下，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本公司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h)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未能管理个人事务；或
 - (i) 阁下在股东大会上被股东免职为本公司董事；或
 - (j) 出现法律条规定阁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或
 - (k) 在受雇期间，阁下拒绝执行董事会发出的合理合法指令或未能勤于履行阁下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或
 - (l) 不当的泄漏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机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结构、业务或客户资料予未被授权人士。

除法定权力外，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本公司以第(8)条任何一款或多款的原因行使终止本协议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行使上述任何终止权利的任何延迟或宽恕均不构成对以上权利的放弃。

- (9) 阁下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10)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1) 本委任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 (12) 非本协议订约方者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订）执行任何本协议的条款，惟本条不会影响除上述条例之外的第三方存在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兹记录。

此致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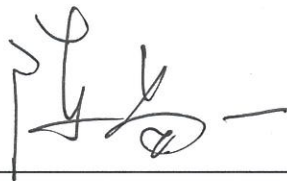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姓名：张家旺

职位：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并担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的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易一',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陈易一